

合肥东莱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电子变压器、电抗器、电气产品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1日，合肥东莱电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合肥东莱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电子变压器、电抗器、电气产品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东莱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电子变压器、电抗器、电气产品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东莱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集中区蓬一路与将军路交口安徽点石终端展示有限公司已建的3#、4#厂房建设《合肥东莱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电子变压器、电抗器、电气产品等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电子变压器、电抗器、电气产品等生产线、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各型号变压器、电抗器2000万台（只），现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各型号变压器、电抗器2000万台（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智能电子变压器、电抗器、电气产品等生产项目》于2022年10月11日由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9-340123-04-05-757804）；2023年3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东莱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电子变压器、电抗器、电气产品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3月24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3】18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由于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合肥东莱电子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了《合肥东莱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电子变压器、电抗器、电气产品等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2024年1月20日，专家组对项目变

动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技术咨询意见。2024 年 7 月底，本项目主体工程全部建成并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已在正常生产、环保措施已同步落实，且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实际总投资约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

（四）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本次验收针对合肥东莱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电子变压器、电抗器、电气产品等生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整体验收，主要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验收期间工况稳定。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五、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获批后，建设内容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可参照附件 3 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合肥东莱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合肥东莱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电子变压器、电抗器、电气产品等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通过专家论证，根据“分析说明”及专家技术咨询意见，项目变动内容：①厂址由原安徽点石终端展示有限公司 4#厂房变为安徽点石终端展示有限公司 3#和 4#厂房；同时对平面布局进行调整，将原 4#厂房生产设备搬迁一部分至 3#厂房；环境防护距离变为以新厂界向外延伸 100m 范围；②设备优化，变更后绕线机、矩形绕线机、立式绕线机、空压机分别削减 1 台，箔绕机（带氩弧焊机）削减 6 台，烘箱削减 3 台，氩弧焊机增加 6 台，全自动立绕机增加 9 台，部分设备型号调整；以上变动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废气：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助焊剂废气，粘合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灌封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等。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4#厂房一层调漆、浸漆、沥漆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初中效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内径 0.8m，风机风量 30000m³/h；

4#厂房一层烘干，3#厂房三层、四层调漆、浸漆、沥漆、烘干与 4#厂房二层、3#厂房三层、四层调胶、灌封、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初中效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内径 1.5m，风机风量 70000m³/h；

焊接废气、打磨粉尘、铁芯粘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排气筒内径 1.0m，风机风量 40000m³/h。

（二）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相关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通过派河截导污工程管道最终排入巢湖。

（三）噪声：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安装消声器并加强作业区设备保养和维护，通过一系列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含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锡渣、除尘灰、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漆渣、废矿物油、沾染物、废原料桶、废绝缘漆、废胶、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UV 废灯管，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综上，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法处置。厂内 3#厂房东侧共设了 3 个危废库，项目涉及有机废气挥发的危险废物单独存放在一个房间内，房间配套了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引入 3#厂房楼顶的 1#“水喷淋+初中效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其他危险废物按其属性分区存放。各危废库地面均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且能够满足全厂的危废暂存需求。

验收期间，各类污染治理措施运转正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28 日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助焊剂废气，粘合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灌封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等，其治理措施具体描述如下：

①4#厂房一层调漆、浸漆、沥漆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初中效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内径 0.8m，风机风量 30000m³/h；

②4#厂房一层烘干，3#厂房三层、四层调漆、浸漆、沥漆、烘干与 4#厂房二层、3#厂房三层、四层调胶、灌封、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初中效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内径 1.5m，风机风量 70000m³/h；

③焊接废气、打磨粉尘、铁芯粘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排气筒内径 1.0m，风机风量 40000m³/h。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锡及其化合物（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及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厂界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核算得到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锡及其化合物（焊接烟尘）0.00004t/a、非甲烷总烃 1.473t/a、苯乙烯 0.121t/a，非甲烷总烃未突破

现有总量指标。颗粒物未检出，结合环评估算结果，本次评价认为颗粒物符合现有总量指标要求。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是租赁安徽点石终端展示有限公司已建的3#、4#厂房进行生产的，废水总排口依托点石终端位于蓬一路的大厂区总排口（与另外几家租赁企业共用），本次验收大厂区的废水总排口进行了布点监测。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区废水总排口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泵以及烘箱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含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锡渣、除尘灰、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漆渣、废矿物油、沾染物、废原料桶、废绝缘漆、废胶、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UV废灯管，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厂内3#厂房东侧共设了3个危废库，面积总共约100m²。项目涉及有机废气挥发的危险废物单独存放在一个房间内，房间配套了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引入3#厂房楼顶的1#“水喷淋+初中效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其他危险废物按其属性分区存放。各危废库地面均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且能够满足全厂的危废暂存需求。

五、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合肥东莱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电子变压器、电抗器、电气产品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东莱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电子变压器、电抗器、电气产品等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 2、建议企业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合肥东莱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